

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闽南师委〔2022〕12号

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 印发《闽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建设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闽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建设方案》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

闽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为抓手，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实现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建设目标

1. 建成具有示范作用的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2. 培育一批专业特色鲜明、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深度融合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3. 培养一批师德高尚、教学能力突出的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4. 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5. 形成全校教师积极主动贯彻课程思政理念并付诸教学过程新局面。

三、建设原则

1. 科学性原则。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遵循教书育人规律，

遵循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教学研究中心的成果要体现于教学改革,体现于课堂,体现于学生。

2. 动态性原则。契合新时代发展要求和学生成长成才需求,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把持续创新的要求贯穿于课程思政建设各个方面。

3. 系统性原则。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实现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统一。

四、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在学校教务处挂牌,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合署办公,并成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指导委员会及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工作委员会。

1.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指导委员会

主任: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主任:分管意识形态工作校领导、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

委员:宣传部、教务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人,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教育科学学院院长

秘书:教务处分管教师教学发展工作副处长

职责:规划和指导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工作,审核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督促和规范课程思政研究与改革工作。

2.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工作委员会

主任：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

副主任：教务处处长

委员：教务处分管教师教学发展工作、教学研究工作、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副处长，部分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负责人

工作人员：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研究科、教学质量理科负责人

职责：在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制定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全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各类培训、研讨交流、教学比赛等活动，做好年度工作总结等。

五、保障措施

1. 制度保障

依据《闽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闽南师范大学进一步落实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的建设以及全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导。

2. 队伍保障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专兼职队伍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心理学、政治学等学科背景的教师为主，从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负责人中遴选。

3. 经费保障

每年在本科教学经费中设置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专项经费预算，用于教师课程培训、实践研修、教学比赛等。

4. 条件保障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有专用的办公场所和教学研究场所，有满足教研需要的现代化教学设备。

闽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